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第 17 屆畢業生給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20308994 號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1. 為鼓勵學生在求學期間努力向學，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2. 依市府教育處所訂定之畢業總成績計算法，在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的學生，可獲頒市長優學獎、議長獎、區長獎等等之各班前十名獎項。
3.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並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，凡在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及品行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各類傑出表現獎。

三、受獎對象：本校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市長獎給獎名額及資格：以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，共 18 名。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五、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，以下所列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
六、所有獎項如下表，市長獎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調整之：

	獎項名稱	給獎辦法	評分標準	名額
各班畢業總成績前十名	市長優學獎	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者。	一、二年級每學年佔 10% 三、四年級每學年佔 15% 五、六年級每學年佔 25%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議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二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區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三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校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四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家長會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五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精益求精獎	畢業總成績第六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奮發向上獎	畢業總成績第七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敦品勵學獎	畢業總成績第八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樂觀進取獎	畢業總成績第九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勤勉好學獎	畢業總成績第十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各類傑出表現	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	1. 計算方法： <u>該領域</u> 畢業總成績×30%+ <u>該領域</u> 其他特殊表現×70% 註： <u>市長科技獎</u> 計算方法為(數學領域×50%+自然領域×50%)之畢業總成績×30%+該領域其他特殊表現×70% 2.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： (1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	共 12 名 (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狀況決定各獎項名額)

	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<u>辦理文號</u>與<u>政府機關關防</u>，始得採計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名次\ 比賽等級</th><th>校內</th><th>縣 市</th><th>全 國</th><th>國 際</th></tr><tr><td>第一名</td><td>3</td><td>6</td><td>12</td><td>18</td></tr><tr><td>第二名</td><td>2.5</td><td>5</td><td>10</td><td>15</td></tr><tr><td>第三名</td><td>2</td><td>4</td><td>8</td><td>12</td></tr><tr><td>第四名</td><td>1.5</td><td>3</td><td>6</td><td>9</td></tr><tr><td>第五名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4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第六名</td><td>0.5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/tr></table> (2)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<u>政府機關核定文號</u>，其計分方式依上表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 <u>註①</u>其餘得獎名目則參考<得獎名次對照表>計分，未列出之特殊表現，得經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 ②校內團體獎項，有獲得個人獎狀或獎牌，才列入計分。 ③團體獎一律折半給分。 ④同學年度預賽與決賽皆獲得成績者，擇優計算。 (3)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後繳交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依序於影本右上角標明(A-1, B-1, B-2…)後統一裝訂於此表之後，若審查委員會對影本有疑慮，會再請學生提供正本。	名次\ 比賽等級	校內	縣 市	全 國	國 際	第一名	3	6	12	18	第二名	2.5	5	10	15	第三名	2	4	8	12	第四名	1.5	3	6	9	第五名	1	2	4	6	第六名	0.5	1	2	3
名次\ 比賽等級	校內	縣 市		全 國	國 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名	3	6		12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名	2.5	5		10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名	2	4	8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名	1.5	3	6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名	1	2	4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名	0.5	1	2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長嘉行獎	在綜合活動領域、日常生活表現、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或由畢業班導師推薦，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，經本校「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開會評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長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以弱勢學生為主，評定方式如上（市長嘉行獎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一 〈得獎名次對照表〉 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對照情形以該比賽計畫對照之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優等第一名	優等第二名	優等第三名	優等第四名	優等第五名	優等第六名
優	甲				
優選第一名	優選第二名	優選第三名	入選		

本給獎計畫所稱全市（市賽）、全國性（全國賽）、國際性（國際賽）之定義如下：

1. 全市（市賽）：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八區或十二隊（人）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2. 全國性（全國賽）：全國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六縣市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3. 國際性（國際賽）：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（含本國）之活動或競賽。

七、市長獎申請之相關期程

周次	日期	辦理進度
十一		發放通知單給學生及家長
十四	5/18	各項比賽採計截止日
	5/19	繳交申請資料截止日
十五	5/22-25	初審特殊表現計分（導師）
	5/26-6/2	複審特殊表現計分（註冊組）
	6/1	佐證資料補件截止日
十六	6/2	確認各獎項名額比例分配（委員會）
十七	6/8	1. 確認各獎項排序順位（註冊組） 2. 確認畢業獎項領取意願（導師） 3. 繳回「畢業獎項領取切結書」
	6/9	確定畢業各獎項名單（委員會）

八、採計方式、計分或其他爭議交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議決，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六年級全體教師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十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註冊投標組長 吳詩雯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育青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校長 王韋程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市長獎之特殊表現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★傑出表現申請獎項：☐語文獎 ☐科技獎 ☐藝術獎 ☐體育獎 <請勾選>

1.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特殊表現(即以下各項比賽成績)佔 70%。各項比賽成績加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2. 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後繳交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依序於影本右上角標明(A-1, B-1, B-2...)後統一裝訂於此表之後，若審查委員會對影本有疑慮，會再請學生提供正本。

3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校內團體獎項，有獲得個人獎狀或獎牌，才列入計分。

4.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
5. 比賽獎狀採計方式 (1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(2)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6. 同學年度預賽與決賽皆獲得成績者擇優計算，計分方式考參考附表一<得獎名次對照表>。

7. 採計至 5 月 18 日前比賽完成之項目，需補繳之佐證資料請於 6 月 1 日前繳交完畢，逾期不予計分。

8. 採計方式、計分或其他爭議交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決，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
9. **5 月 19 日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。

10. 請提供該比賽之給獎辦法(或秩序冊)佐證獎項排序。

11. 表格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
A	國際型比賽	第 1 名 得 18 分	第 2 名 得 15 分	第 3 名 得 12 分	第 4 名 得 9 分	第 5 名 得 6 分	第 6 名得 3 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A-1:						
	A-2:						
	第一項總分						
B	全國比賽	第 1 名 得 12 分	第 2 名 得 10 分	第 3 名 得 8 分	第 4 名 得 6 分	第 5 名 得 4 分	第 6 名得 2 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B-1:						
	B-2:						
	第二項總分						
C	直轄市、 (縣)市比賽	第 1 名 得 6 分	第 2 名 得 5 分	第 3 名 得 4 分	第 4 名 得 3 分	第 5 名 得 2 分	第 6 名得 1 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C-1:						
	C-2:						
	第三項總分						
D	校內比賽	第 1 名 得 3 分	第 2 名 第 2.5 分	第 3 名 得 2 分	第 4 名 得 1.5 分	第 5 名 得 1 分	第 6 名得 0.5 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D-1:						
	D-2:						
	第四項總分						

E	民間辦理比賽 1. 依名次折半給分 2. 團體獎再折半 3. 單項得分小計上限 10 分						
	獎項名稱	國際型 /全國/ 縣市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	E-1:						
	E-2:						
	E-3:						
	第五項總分						

★各項比賽成績合計× 70%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
附表一 〈得獎名次對照表〉 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對照情形以該比賽計畫對照之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優等第一名	優等第二名	優等第三名	優等第四名	優等第五名	優等第六名
優	甲				
優選第一名	優選第二名	優選第三名	入選		

本給獎計畫所稱全市（市賽）、全國性（全國賽）、國際性（國際賽）之定義如下：

1. 全市（市賽）：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八區或十二隊(人)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2. 全國性（全國賽）：全國〔該組(級)至少六縣市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3. 國際性（國際賽）：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（含本國）之活動或競賽。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市長嘉行獎暨市長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☐嘉行獎 ☐勵志獎 <請勾選>

備註：

1.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總成績佔 30%，特殊表現佔 70%（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。
2.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正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、志工服務…等優良事蹟)，並將影本依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
3. 請於下表條列出優良事蹟具體事實。
4. 送件日期：5 月 19 日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。

◎優良事蹟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★審查成績：（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）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)分×30%	特殊表現()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